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玉	方筋企	
电话	0755-82026398	0755-820263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ir@zes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219,589.19	242,363,857.6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44,493.14	52,527,063.48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44,322.96	54,697,000.16	-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21,900.09	74,926,464.29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4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4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7.96%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8,263,595.60	1,177,841,456.14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779,390.69	752,107,754.90	5.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潮先	境内自然人	31.92%	30,807,060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4%	10,752,000			
刘东生	境内自然人	8.13%	7,848,960			
计乐宇	境内自然人	7.16%	6,912,000			
计乐强	境内自然人	7.16%	6,912,000			
计乐贤	境内自然人	7.16%	6,912,000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02,325			
陈和先	境内自然人	3.51%	3,386,880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906,976			
李永良	境内自然人	2.77%	2,674,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4.83%和 6.26%的股份; 2、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25%和 22.07%的出资份额 3、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6%、7.16%和 7.16%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0,936,081.39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952,958.2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983,123.11 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为"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场地设计、设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并对各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0,936,081.39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952,958.2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983,123.1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为"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场地设计、设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并对各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52,958.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83,123.11 元,共计 370,936,081.39 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置换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 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70,936,081.39 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金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金安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929 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952,958.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0,859,500.00	195,159,865.00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00.00	53,654,084.82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7,299,000.00	73,083,567.3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22,100.00	43,055,441.1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00.00	
合计		1,302,178,300.00	364,952,958.28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983,123.1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135,410,583.35	1,5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13,113,207.55	3,660,377.36
3	律师费用	11,177,358.49	377,358.49
4	信息披露费	5,122,641.51	-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8,276.42	445,387.26
合计		165,692,067.32	5,983,123.1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52,958.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83,123.11 元,共计 370,936,081.39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52,958.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83,123.11 元,共计 370,936,081.39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52,958.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83,123.11 元,共计 370,936,081.39 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尚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130,217.83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加强在精密电子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 5G 通讯等领域的基础研究,跟踪前沿技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包括项目建设场地的合理配置、工程设计优化、生产线布局、设备设施遴选、公司产品迭代升级等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内部投资结构优化调整,以充分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内容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为"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场地设计、设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并对各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1、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4,148.67	83.90%	32,202.82	79.12%
1.1	场地购置费	20,126.22	49.45%	14,885.05	36.57%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2,809.42	6.90%	3,650.38	8.97%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8,683.50	21.33%	11,282.00	27.72%
1.4	预备费	2,529.53	6.21%	2,385.39	5.86%
2	铺底流动资金	6,554.65	16.10%	8,500.50	20.88%
项目总投资		40,703.32	100.00%	40,703.32	100.00%

2、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22,813.06	89.50%	22,813.06	89.50%
1.1	建安工程费	14,670.43	57.55%	12,792.62	50.19%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6,452.77	25.32%	8,330.58	32.68%
1.3	预备费	1,689.86	6.63%	1,689.86	6.63%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6.71	10.50%	2,676.71	10.50%
项目总投资		25,489.77	100.00%	25,489.77	100.00%

3、5G 零部件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8,919.05	86.02%	18,919.05	86.02%
1.1	场地购置费	8,625.52	39.22%	6,986.82	31.77%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204.04	5.47%	1,028.06	4.67%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7,688.09	34.95%	9,502.76	43.21%
1.4	预备费	1,401.41	6.37%	1,401.41	6.3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5.44	13.98%	3,075.44	13.98%
项目总投资		21,994.49	100.00%	21,994.49	100.00%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1,330.25	70.68%	11,330.25	70.68%
1.1	场地购置费	3,848.26	24.01%	3,724.37	23.23%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074.36	6.70%	947.19	5.91%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5,568.35	34.74%	5,819.41	36.30%
1.4	预备费	839.28	5.24%	839.28	5.24%
2	研发费用	4,700.00	29.32%	4,700.00	29.32%
项目总投资		16,030.25	100.00%	16,030.25	100.0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厂房购置、设备购置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投资调整,旨在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30,342,339.23
其中:应收账款	30,310,848.49
其他应收款	31,490.7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三、商誉减值准备	50,000,0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93,342,339.23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有明显证据表明个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不能反映坏账最佳估计时,按最佳估计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合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342,339.23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21,906.49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02,150,365.80 元。

(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财务团队在年中对公司通过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重新测评,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391,813,474.48
资产可回收金额	341,813,474.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50,000,000.00

其中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与收购美杰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353,563,366.86
可收回金额	1,303,563,366.86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454,895,735.02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404,895,735.02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50,000,000.00

(三)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财务团队在年中对公司通过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重新测评,对天津美杰姆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账面价值	943,00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930,000,000.0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13,000,0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342,339.23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0,756.18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60,720,756.18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乐乐	方佳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电话	010-84793668-885	010-84793668-898	
电子信箱	lele.li@mygymchina.com	fay.fang@mygym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199,542.03	85,011,404.05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18,825.28	-48,972,747.07	-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09,963.74	-50,251,627.00	-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33,680.41	-68,630,641.77	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5.64%	-1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2,152,896.50	2,694,909,594.71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802,190.69	476,100,395.79	-14.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248,191,387	0	质押	166,395,487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1.50%	94,545,796	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3.78%	31,088,000	0		
刘俊君	境内自然人	2.52%	20,756,547	15,567,410	冻结	6,423,259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0,257,831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86%	15,300,067	0		
霍晓馨	境内自然人	1.73%	14,232,834	0	冻结	6,854,164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32%	10,853,409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8%	9,700,000	0		
叶慧玉	境内自然人	0.97%	8,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先生与俞洋先生为父子关系,俞建模先生与林爱华女士为配偶关系,俞洋先生与张源女士为配偶关系。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刘祎先生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叶慧玉女士为刘祎先生配偶。根据刘祎先生 2023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及经查证刘俊君先生向公司转述,刘祎先生与叶慧玉女士已离婚并就美吉姆股份进行了分割。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融诚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91,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395,48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795,9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确认函》,公司获悉珠海融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的仲裁申请。2022 年 6 月 28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3 年 1 月 7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经审查,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将开庭审理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以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违反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之约定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252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特许经营权资源授予的相关协议签署的议案》,截止目前,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资产主体《美吉姆 MY GYM 特许经营权加盟协议》特许经营权资源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加盟模式的特点,本次特许经营权资源授予的相关协议签署的美吉姆中心性质为转让前,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关联股东霍晓馨女士、刘祎先生、王琰女士、王沈北女士控股的美吉姆中心,交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美吉姆 MY GYM 特许经营权加盟协议》的续约、三方转让、解除、迁址、品牌授权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近三年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为了尽可能帮助早教中心降低因非正常营业环境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促进美吉姆早教中心和小吉姆早教中心的健康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美吉姆加盟中心、美吉姆直营中心和小吉姆加盟中心提供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 1 年的优惠选择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二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马红英女士,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孟双女士,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二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孙慧女士、张译文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